

#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里 112 年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永樂里里辦公處（南京西路 239 巷 31 號）

三、主持人：林宗穎里長

紀錄：黃俊豪里幹事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上級督導人員：許素珍課長

六、參加人員：如附簽到表

七、主席致詞：感謝各位鄰長於全年里內各項活動鼎力協助，以及歡迎各位與會貴賓。

八、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里內去年的各項活動經費使用請參閱會議資料。

今年里內各項活動仍請各位鄰長多加協助。

九、列席單位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

（一）大同社福暨老人服務中心張社工師宣導：

## ※簡易助人技巧推廣



※急難救助受理窗口仍維持現行區公所及社福中心雙軌制，不區分第一次或第二次申請，如區公所遇民眾多次申請或確有其他福利需求，需社工專業輔導介入，可轉介社福中心。

（二）大同分局延平派出所黃巡佐宣導：

## ※犯罪預防反詐騙宣導：

1. 海外求職：

近來許多台灣人前往柬埔寨想賺大錢，卻被迫從事詐騙等非法工作，如有不從則遭集團沒收護照、毆打、性侵等限制人身自由情事。提醒欲前往海外工作之民眾，應小心查證。

2. 投資詐騙：

詐騙集團透過社群網路散布投資訊息，抓準民眾短期回收高額利潤之投機心

態，誘使大量加碼投注，等到被害人最後領不回款項時才驚覺受騙。此類詐騙常與「假交友詐騙」結合，被害人單純以交友為前提，透過網路交友軟體互相認識，等到雙方熟識後，詐騙集團以各種方式誘騙進行投資，被害人交付金錢後，對方隨即避不見面或無法聯繫，這類詐騙手法為「假交友」與「假投資」綜合體。

(三)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林護理師宣導：

1. 「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公布施行，法定禁菸場所全面禁止使用新興菸品，違者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未滿菸害防制法規定吸菸年齡(目前 18 歲)者不得使用新興菸品，違者處接受戒治新興菸品相關教育；任何人不得販賣或供應新興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予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目前 18 歲)者，違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另禁菸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如需禁菸標示貼紙可與地段護理師或至本中心 1 樓服務台免費索取。相關資訊請洽游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36)。

(四)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楊課員宣導：

1. 有關內政部新增自然人憑證線上填寫申請資料功能，已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上線提供服務，請配合辦理並多加利用。
2. 自然人憑證已 8 年到期(含展期期間)前 60 天及到期 1 年內，且到期前為有效的自然人憑證，可在自然人憑證網站申請線上續卡作業。進入系統後填寫相關資料且完成線上繳費後，憑證中心將進行製證及配送(約 7-10 工作天)，待收到自然人憑證 IC 卡後，依通知函上執行相關作業完成開卡，即可開始使用憑證。

(五) 大同區清潔隊延平分隊連分隊長宣導：

農曆新年期間垃圾清運時間 DM 已分送里辦公處。請各位鄰長協助宣導資源回收垃圾分類, 大型廢棄物可電洽延平分隊 02-255219528 協助處理

(六) 消防局延平分隊張小隊長宣導：

1. 為整合本府各機關資源，結合本市各區里、鄰長、里幹事、社工團體、各級學校及各種宣導管道，全面訪視本市 5 樓以下建築物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戶，並推廣宣導設置住警器。
2. 鑒於國內及本市近期發生多起住宅火災案例，皆造成重大人命傷亡，是鄰建築經常使用鐵皮、木造等未具防災性能之隔間材質，及避難通道過於狹窄或推積雜物等情形，致使火災演稱延燒快速、逃生不易高度潛在風險，為維護住宅安全，本局目前針對本市各種易生災害住宅處所類型加強執行各項管理措施，相關處所如下:5 層樓以下老舊建築物頂樓加蓋建築物蝸居(穴居)室內違法隔間之出租套房。

(七) 大同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林督導宣導：

1. 請各里鄰長加強關懷里內獨居長者，若發現有疑似「獨居」個案，請協助通報。
2. 請多加利用大同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資源，服務項目包含社區老人服務(如長青學苑課程、各式社團活動、外展服務及關懷獨居長者服務等，提供社區長者休憩活動空間，另設立社區式長照機構提供失智、失能長者日間照顧服務，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347 號 3 樓，電話 02-25929808

十、討論事項：

**案由一：112 全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 11 月 3 日北市民治字第 1096027422 號函說明三有關里辦公處租用區民活動中心辦理里鄰相關活動規定事項辦理。
- (二) 活動項目：
  1. 文化之旅。
  2. 國標舞。
  3. 瑜珈。
  4. 歌唱班。
  5. 里民座談。
  6. ……………。
  7. 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案由二：112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預算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
- (二) 本里 112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 30 萬元整，全數以經常門支出 30 萬元整。
- (三) 預計辦理：

經常門：

  1. 廣播器系統維護更新（預算 24,000 元整）。
  2. 元宵節活動（預算 10,000 元整）。
  3. 母親節活動（預算 50,000 元整）。
  4. 文化參訪活動（預算 30,000 元整）。
  5. 滅火器維護換藥（預算 45,000 元整）。
  6. 中秋節活動（預算 90,000 元整）。
  7. 伴唱機授權費（預算 3,455 元整）。
  8. 影印機租賃維護（預算 6,000 元整）。
  9. 年終為民服務業務檢討會暨餐聚（預算 35,000 元整）。
  10. 其他（剩餘 6,545 元整授權由里長統籌運用之）。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案由三：112 年度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金預算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辦理。

(二) 本里 112 年度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金共計新臺幣 100,000 元整，全數以經常門支出。

(三) 預計辦理：

1. 母親節活動（預算 50,000 元整）。

2. 永樂里中秋節活動（預算 50,000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案由四：112 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

(二) 擇日辦理，由里長統籌規劃之。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案由五：112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補助款等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每位鄰長補助新臺幣 1210 元整。

(二) 擇日辦理，行程由里長統籌規劃之。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案由六：有關 112 年度推動資源回收工作補助金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獎勵推行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實施要點」辦理。

(二) 預計辦理母親節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十一、區級督導許素珍課長講評及宣導事項：

(一)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已公告 112 年後備軍人居滿服役限齡除役年次，計算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除役除管，不另發給除役令。各階除役年齡如下：

1. 二級上將：70 歲（民 41 年出生）。

2. 中將：65 歲（民 46 年出生）。

3. 少將：60 歲（民 51 年出生）。

4. 上校、中校、少校及士官長：58 歲（民 53 年出生）。

5. 上尉、中尉、少尉及上士、中士、下士：50 歲（民 61 年出生）。

6. 志願役士兵：45 歲（民 66 年出生）。

7. 義務役士兵、補充兵：36 歲（民 75 年出生）。

(二)民國 93 年次役男含以前出生的役男，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短期出境應先經申請，請直接上役政署網站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 (<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app/>)申請。

十二、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